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10020253號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申請及展延為本署認定與認可山域嚮導訓練機構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2項、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14條、第16條、第20條、第21條及山域嚮導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單位應依本辦法第15條、第20條及本作業要點第4點及第5點規定，備齊各該文件10份，於111年6月27日前送達「111年山域嚮導訓練與檢定及複訓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」執行小組，本署後續將依本辦法及本作業要點規定審查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

(一)本署全民運動組【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0樓，電話：(02) 87711845，傳真：(02) 27514523，電子郵件：iris@mail.sa.gov.tw】。

(二)「111年山域嚮導訓練與檢定及複訓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」執行小組【地址：1333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，電話：(03) 3283201轉8519，電子郵件：yiting0412@ntsu.edu】。

三、為利申請單位瞭解審議流程及整備相關書面資料，本署訂於111年6月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說明

會。相關報名資訊及線上會議連結，請見i運動資訊平台
山 域 嚮 導 專 頁 - 最 新 消 息
(<https://isports.sa.gov.tw/Apps/MTG/Index.aspx>)
或電洽「111年山域嚮導訓練與檢定及複訓授證制度相關
事務訪視輔導計畫」執行小組(電話：03-3283201轉8519)。

代理署長林騰蛟